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16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KGMVV）

主旨：有關因應國際疫情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春節檢疫專案，請提醒如有同住家人選擇檢疫C方案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3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春節檢疫專案內容及執行作業，本局業以110年12月2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62837號函(諒達)說明，其中檢疫方案C規定，同戶內同住者於入境人員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須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於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一併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先予敘明。
- 三、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則應配合執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入校（園）。因應上述情形辦理請假事宜，說明如下：
 - (一)學生部分：得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二)教師部分：請依教育部人事處111年1月10日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如附件），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以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方

吳俊學

學務處



1118630438(2022/01/13)

式辦理。

(三)公務人員：得以居家辦公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四)其餘人員：依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